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37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律文字第 1121750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。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，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，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，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，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。貴會於 88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「律師見證規則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，不得充見證人，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同本旨。
- 三、又前開所謂「經兩造當事人同意」，參酌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(107)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之意旨，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，載明於書面，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，始得解免律師關於利益衝突之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

副本

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

裝

訂

線